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47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其特殊教育津貼停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1年6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010161503號函。

二、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三、巡迴輔導班。」次查本部101年5月2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B號函規定，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。

三、所詢疑義分復如次：

(一)本部101年5月23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5392B號函是否只規範國小階段，國中階段是否適用：上開函所稱「特殊教育班教師」係指中小學各類別特殊教育班教師。

(二)「請假1星期以上」係指連續或累計1星期以上：所稱「請假1星期以上」之意涵，係指「連續請假1星期以上」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前後之請假視為連續。

(三)若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是否加計星期六、日：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係週休二日，教師請假期間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自應認定為請假1星期以上，

裝

訂

線

其特教津貼之停發依說明三、(四)規定辦理。

(四)「請假1星期以上停發特教津貼」係停發當月或請假期間之津貼，未請假期間是否依比例核發特教津貼：特殊教育班教師連續請假在1星期以上，自請假日起按日扣除特殊教育津貼，至恢復上班之前1日止，其每日扣除金額，以當月全月特殊教育津貼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